**104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:教育部104年08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104937號「104年度國家防災

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:藉宣導及模擬實作強化學校校園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

 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及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，以做好全面防

 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各院系。

肆、宣導說明時間及對象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時間 | 對象 | 地點 |
| 一 | 104年09月11日(五)AM 09:00~9:10 | 全校老師 | 民雄校區大學館 |
| 二 | 104年09月08日(二) AM 09:30~10:10 | 大一新生 | 蘭潭校區瑞穗館民雄校區大學館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 |

伍、演習時間及對象如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時間 | 對象 | 地點 |
| 一 | 104年09月08日(二)AM 09:30~10:1 0 | 大一新生 | 蘭潭校區、民雄校區、新民校區 |
| 二 | 開學後至09月30日前 | 全校學生 | 蘭潭校區、民雄校區、新民校區 |

陸、演習重點

一、就地實施1分鐘演練-地震避難掩護動作(蹲下、掩護、穩住3個要領)。

 二、1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「集結區」。(各校區集結區位置，如附件1)。

 三、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。

 四、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(如附件2) 。

柒、各級指揮體系

 一、災害防救總指揮所：校長為總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蘭潭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
 二、各校區指揮所:

 (一)蘭潭校區：學術副校長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同總指揮所。

 (二)民雄校區：行政副校長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民雄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
 (三)新民校區：管理學院院長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新民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
 (四)林森校區：進修部主任為指揮官，開設地點為林森校區操場司令台右側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請各院系於09月30日前將演練成果送至軍訓組 (成果照片報告表，如附件3)。

二、各院自行演練時可參考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(如附件4)。

三、執行本次演習表現優良者，得依現行規定辦理獎勵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或修訂之。